

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总投资额 53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8%。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进行施工，环保投资 33.9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05 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66 号，主要从事各类发泡粒子的生产。2017 年 01 月 01 日，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经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主体为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聚丙烯、聚乙烯粒子研发项目，编制了《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获取了《关于对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2016 年 08 月 15 日，档案编号：002198500）。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5 月竣工。同月，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05 月 20 日~21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内

组织了验收评审会，参会的主要有建设单位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代表、检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同时邀请了苏州市环科学会顾海东专家、王海侯专家和苏州化学化工协会陆文娟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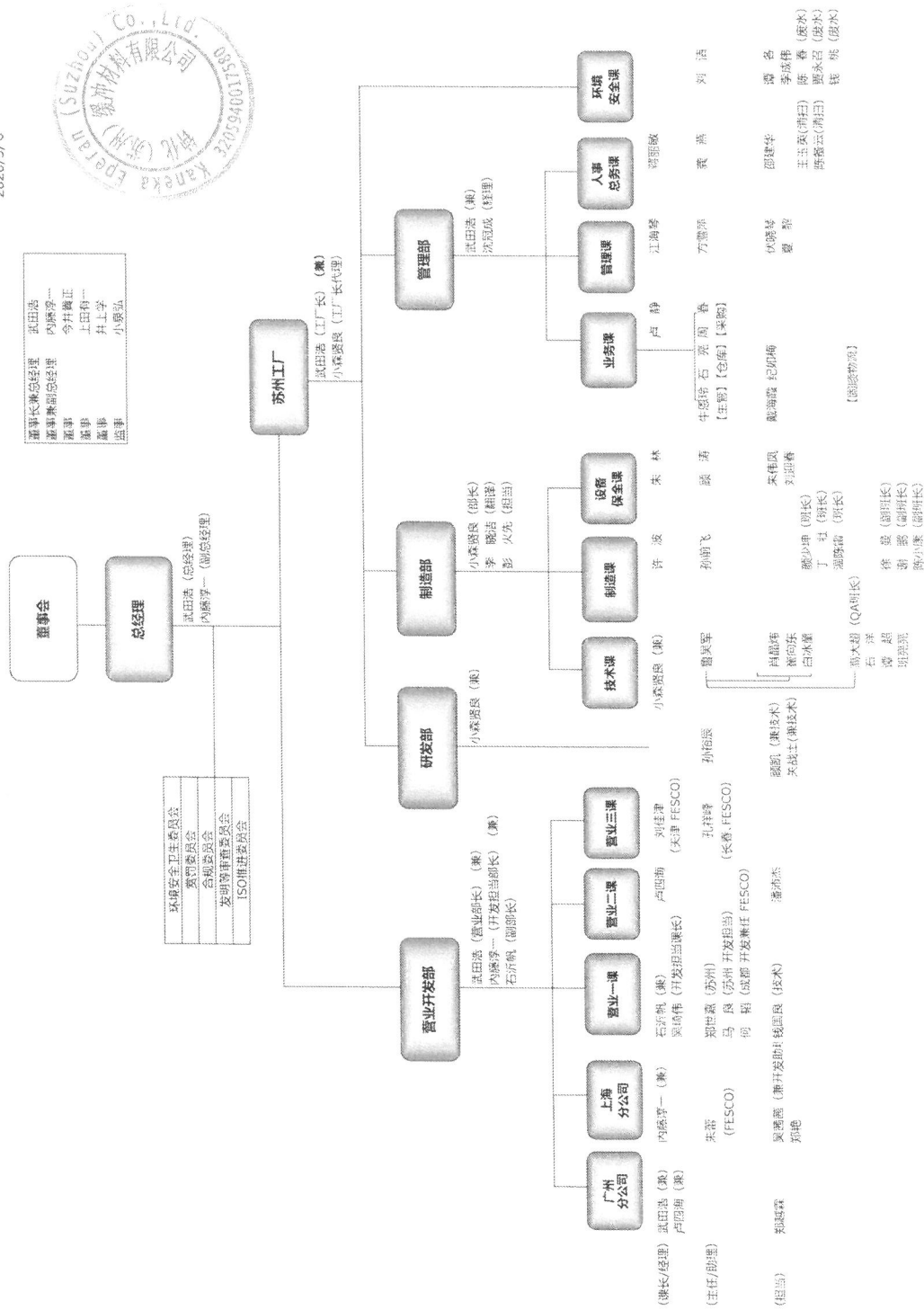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详见下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应急事故小组，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20509-2020-102-L），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

现场总指挥：工厂长(工厂长不在时由制造部长担任)

副总指挥：制造部长

指挥部位置：工厂长办公室。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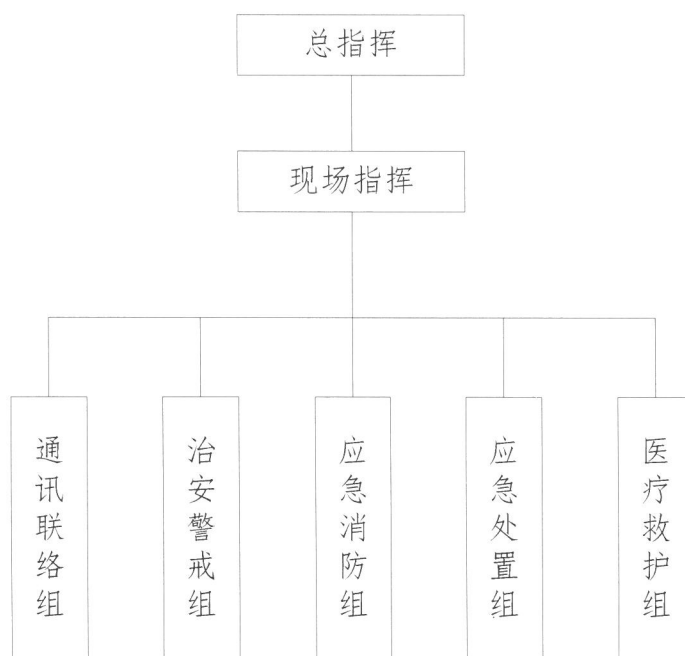


图 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检测计划为每季度进行一次废水监测，每年进行一次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和噪声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为研发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年研发聚丙烯粒料 600kg、聚乙烯粒料 200kg 的能力，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发展改革委令第 4 号）

中的限制类、禁止类要求的内容。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要求的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加强工作：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